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指定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整合為市場監管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 纂]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為獨立第三方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葉先生及智欣投資BVI
「COVID-19」	指	冠狀病毒病疫情，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全球疫情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建築」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國檢集團」	指	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060)，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當前狀況及預測編製的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已於相關時間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指導價」	指	廈門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站通常每星期頒佈的《廈門建設工程信息》所載的預拌混凝土不同強度的指導價
「桂順運輸」	指	廈門市桂順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由黃先生及其兒子黃楷寧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黃先生及其配偶林玲玲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由黃先生及林玲玲女士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
「海滄車間」	指	我們位於廈門市海滄區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前租賃生產設施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不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集美車間」	指	我們位於廈門市集美區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租賃生產設施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聯惠建材」	指	廈門聯惠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i)自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黃先生及其兒子黃楷寧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由黃先生及其配偶林玲玲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權益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及於當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黃先生」	指	黃文桂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葉先生」	指	葉志杰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曼紅女士，柏謙陳BVI的唯一股東及間接股東
「杜女士」	指	杜莉芳女士，執行董事葉先生的外甥女及執行董事葉丹先生的表姐／妹，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柏謙陳BVI」	指	柏謙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並為股東
「柏謙陳香港」	指	柏謙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性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標準委」	指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由中國政府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

[編纂]

「廈門市」	指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廈門建設工程信息」	指	《廈門建設工程信息》，一個由廈門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站維護以載列建材指導價的平台

釋 義

- 「廈門吉昌」 指 廈門吉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由葉志雄先生及其兒子葉小劍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葉志雄先生為葉先生的兄長及執行董事葉丹先生的伯父。葉小劍先生為葉先生的侄子及執行董事葉丹先生的堂兄／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耀和BVI」 指 耀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黃先生全資擁有
- 「耀和貿易」 指 廈門耀和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其配偶林玲玲女士擁有70%及30%
- 「智欣建材」 指 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吉昌鑫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廈門智欣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智欣建工科技」 指 廈門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唐松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中建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智欣實業BVI」	指	智欣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欣香港」	指	智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欣投資BVI」	指	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葉先生全資擁有
「智欣物流」	指	廈門智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所指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可解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或可以按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